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 共同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支出

### 香港公開發行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批准全球發行將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交易後，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自行或敦促認購人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香港公開發行中提呈發行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敦促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德國、荷蘭或新加坡(各「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公佈或公示潛在變動；或

---

## 承 銷

---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一系列事件，以致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及信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整體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動或發展；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或天災)；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的緊急事故、災難或危機；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布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監管、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影響H股投資；

及於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經諮詢股份公司後(如適用)全權認為，

- (A) 對中國南車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行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行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行及／或全球發行或執行香港公開發行及／或全球發行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訂條款及方法將進行或執行的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或全球發行(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宜或不可行；或

---

## 承 銷

---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股份公司就香港公開發行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已經或可能屬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而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股份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符合任何實質要求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不實、不確、有所誤導或違反，或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未符合實質要求；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股份公司須根據其按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股份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股份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及諮詢股份公司後(如適用))向股份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

- (a) 出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承 銷

(b) 根據全球發行及超額配股權進行。

南車集團公司承諾：

南車集團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A股發行、全球發行或超額配股權進行，否則將不會且將敦促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就股份公司股份或證券（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註冊持有人為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或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就上述(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債。以致其在處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公司還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就以下事項立即向本公司作出通知：

- (a) 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將出售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獲南車集團公司通知上述事宜（若有）後，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任何時間，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

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行使或交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權利的證券)；或

- (b)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不論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公佈有意進行上述各項；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及(b)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根據A股發行規定發行A股或股份公司根據全球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倘股份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使股份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秩序混亂或造市。

### 南車集團公司承諾：

南車集團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將不會且將敦促其聯繫人或受控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持有其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前書面同意前：

- (a) 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就股份公司股份或證券(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註冊持有人為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或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就上述(a)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以致其在處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倘南車集團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使股份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秩序混亂或造市，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南車集團公司根據全球發行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削減國有股份。

## 承 銷

南車集團公司還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就商業貸款將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條銀行條例），立即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接到任何股份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將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立即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佣金及支出

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比率為根據香港公開發行首次提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應付發行價總額2.8%作為承銷佣金，香港承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任何）分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行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行的比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 賠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賠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承銷商在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內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國際發行

####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發行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約於2008年8月14日（即決定發行價後短期內）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待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將於協議中指名之國際承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敦促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行股份。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未簽署國際配售協議，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股份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香港公開發行接受申請的最後一天起計30日內，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要求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0股額外H股，合計相當於根據全球發行初始提呈之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約15.0%。該等H股將按發行價出售，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行之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支出總額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發行股份2.625港元(即所列發行價範圍每股股份2.49港元至2.76港元之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之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涉及全球發行之其他支出，預計約為255.8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行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行的比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 銀團成員活動

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發行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的各自承諾多項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均(中金公司(香港)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則除外)不得就分銷發行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行股份的衍生交易)，無論上述交易是否在公開市場進行，從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公司代表本身及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本公司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相關資產(包括H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措施可能會在「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行的資料—超額配股權與穩價措施」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措施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